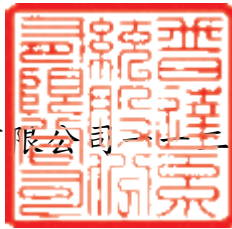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9 號 8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 14,627,0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9.65%。

出席董事：翁宗斌、毛信功、王正強、胡木鎮、吳森田、楊惠珠

主席：翁宗斌



記錄：吳岱珊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15% 為員工酬勞，並得以不高於上開獲利數額之 3% 提撥為董事酬勞。
- 二、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364,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848,000 元。

第四案：111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4,200,000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與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敬請 承認。

二、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股東(戶號 575)對營運結果提出問題，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就股東提問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4,627,011	14,616,939	28	0	10,044
比例	100%	99.93%	0%	0%	0.0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4,627,011	14,616,939	28	0	10,044
比例	100%	99.93%	0%	0%	0.0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規修訂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4,627,011	14,616,939	28	0	10,044
比例	100%	99.93%	0%	0%	0.0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規修訂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4,627,011	14,616,939	28	0	10,044
比例	100%	99.93%	0%	0%	0.0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4,627,011	14,616,939	28	0	10,044
比例	100%	99.93%	0%	0%	0.0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毛信功	嘉大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4,627,011	14,616,939	28	0	10,044
比例	100%	99.93%	0%	0%	0.0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附件一)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各位股東，回顧 111 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襲擾、俄烏戰爭危機、美國聯準會持續緊縮貨幣政策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下，造成供應鏈短缺、油價大幅波動以及通貨膨脹急遽飆升。為使通貨膨脹降溫，各國央行採行加速升息之方式因應，但也因此導致全球經濟衰退，同時對本公司營運最為相關之零售業與餐飲業造成了相當程度的衝擊，使本公司在經營上面臨了相當嚴峻的挑戰，並且衝擊公司的獲利表現。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並進行策略調整，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並期望再創佳績。以下分別就普達系統 111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65,83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74,848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05 仟元，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 0.26 元。111 年度本公司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並認列有關商譽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減損計 15,283 仟元，如不計入該減損金額則全年盈餘為 20,788 仟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 0.99 元。此次無形資產減損對營運面並無產生額外影響且無實際現金流出，對公司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34)	(69,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89)	35,0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045)	(49,230)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84	7.44
權益報酬率	1.02	10.66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比率	5.37	34.43
純益(損)率	0.72	5.9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6	2.76

(附件一)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預計開發之產品如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PT-58 –15.6”窄邊框新機器
2.	Model S –新型態外觀的 POS
3.	PE26 –開發新一代 Intel high performance mobile CPU 主機板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行銷策略

- (1).與代理商共同進行產品及品牌行銷以增加品牌曝光度。
- (2).拓展全球銷售市場，與代理商及經銷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市場，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
- (3).於歐洲主要經濟體國家設立子公司作為通路據點，深耕當地市場，開發更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並提供更即時及完善的服務。
- (4).堅持產品品質，提供良好售後服務，以維持產品競爭力。

2.研發策略

- (1).持續強化普達產品穩定性、附加功能及提升現有產品規格，以符合市場主流需求，並與低價競爭對手的民生型(consumer)規格有所區分。
- (2).改善現有產品的組裝架構與生產邏輯，增加零組件的共通性，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新興市場的產品價格競爭性。
- (3).貼近客戶需求，快速滿足客戶客製化的設計與生產。
- (4).運用集團資源，尋找適合的零件供應商，讓產品設計更多元 & 加強產品性價比，提供不同價格的產品予客戶選擇。
- (5).運用集團資源，就產品外觀及設計，尋找更好的設計方向及方式。

3.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1).專注本業，創新產品及應用功能，提昇經營團隊戰力，深耕產品市場，提昇競爭優勢。
- (2).維持穩健之財務策略，因應公司之持續成長。
- (3).建構良好的訓練環境，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 (4).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規劃，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4.生產策略

- (1).透過加工廠相互配合，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2).落實品質保證制度，持續品質改善。

(附件一)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12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 Poindus 自有品牌之 POS 行銷全球，提升市占率，以期成為台灣主要 POS 品牌商及拓展全球銷售市場，提昇市占率。
2.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作業，透過定期業務銷售預估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加強存貨控管，降低庫存風險。
3. 加強供應商、代工廠商之評鑑及管理制度，以維護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培養客戶忠誠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併入仁寶電腦集團後，逐步進行集團資源整合，借助其在採購、生產與技術研發的能力，以提升產品品質、優化成本結構；本公司則專注於產品之設計及銷售，並加快新產品研發進度，以提昇整體的競爭力。本公司未來亦將持續進行市場開發及產品創新，並提供價格化差異之產品以服務客戶多元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亦隨時掌握總體環境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適當之措施因應之。整體而言，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影響係屬輕微。

展望未來，普達系統仍將嚴守專業本份、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創造性思維開發貼近市場需要的創新解決方案，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期盼獲利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員工以及客戶等創造共同利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並祝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與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秉賢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工業電腦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營業收入之交易條件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並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三)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思緣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7,854	31	275,437	33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56,022	8	87,68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六(十三)及七)	-	-	1,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4,700	1	2,287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309,636	47	334,871	4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82	2	24,361	3
	流動資產合計	592,594	89	725,778	8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5,850	2	23,11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9,765	5	38,61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759	1	19,8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9,350	3	18,52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7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4	-	2,09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838	11	102,481	12
	資產總計	\$ 662,432	100	828,259	100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225	-	33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570	-	25,847	3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020	8	102,284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682	1	29,8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8,010	4	41,9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47	1	9,0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0,348	2	10,4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67	1	3,730	-
流動負債合計	111,869	17	223,473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01	-	1,7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8,414	1	17,8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9,843	3	28,330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58	4	47,978	6
負債總計	140,727	21	271,451	33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210,000	32	21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231,323	35	231,323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69	8	45,1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6	-	2,9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21	3	69,375	8
3400 其他權益	5,656	1	(2,036)	-
權益總計	521,705	79	556,80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2,432	100	828,259	100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765,835	100	974,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六)、六(九)、七及十二)	(590,987)	(77)	(718,315)	(74)
營業毛利	174,848	23	256,326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六)、六(九)及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237)	(10)	(69,287)	(7)
6200 管理費用	(70,587)	(9)	(77,76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78)	(2)	(20,653)	(2)
	(166,802)	(21)	(167,708)	(17)
營業淨利	8,046	2	88,61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372	-	2,0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6,104	2	(18,018)	(2)
7100 利息收入	964	-	3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六(十五)及七)	(931)	-	(668)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15,283)	(2)	-	-
	3,226	-	(16,310)	(2)
7900 稅前淨利	11,272	2	72,30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5,767)	(1)	(14,415)	(1)
8200 本期淨利	5,505	1	57,893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38	1	4,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2,610)	-	(1,05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28	1	3,0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	-	(2,1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4	-	(2,1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92	1	9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97	2	\$ 58,823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2.71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金額	數量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權益總計
\$ 210,000	231,323	41,561	2,677	46,890	91,128	705	(3,671)			529,485
-	-	3,619	-	(3,619)	-	-	-	-	-	-
-	-	-	289	(289)	-	-	-	-	-	-
-	-	-	-	(31,500)	(31,500)	-	-	-	-	(31,500)
-	-	-	-	57,893	57,893	-	-	-	-	57,893
-	-	-	-	-	-	(2,138)	3,068			930
-	-	-	-	57,893	57,893	(2,138)	3,068			58,823
210,000	231,323	45,180	2,966	69,375	117,521	(1,433)	(603)			556,808
-	-	5,789	-	(5,789)	-	-	-	-	-	-
-	-	-	(930)	930	-	-	-	-	-	-
-	-	-	-	(48,300)	(48,300)	-	-	-	-	(48,300)
-	-	-	-	5,505	5,505	-	-	-	-	5,505
-	-	-	-	-	-	964	6,728			7,692
-	-	-	-	5,505	5,505	964	6,728			13,197
\$ 210,000	231,323	50,969	2,036	21,721	74,726	(469)	6,125			521,705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72	72,3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53	19,723
攤銷費用	3,732	4,0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8	-
利息費用	931	668
利息收入	(964)	(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500	(3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8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33	23,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454	(43,5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0	605
其他應收款	(2,413)	(1,039)
存貨	27,428	(137,9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79	(17,802)
合約負債	(23,277)	(16,8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264)	65,4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37)	(15,623)
其他應付款	(13,823)	7,445
其他流動負債	2,095	(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	(2,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781)	(161,7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24	(65,640)
收取之利息	964	327
支付之利息	(931)	(668)
支付之所得稅	(14,091)	(3,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4)	(69,728)

(續次頁)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279)	(4,7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6
取得無形資產	(1,888)	(1,5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	40,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89)	35,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9)	(7,021)
租賃本金償還	(10,626)	(10,709)
發放現金股利	(48,300)	(31,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45)	(49,2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	(4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583)	(84,3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437	359,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854	275,437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工業電腦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營業收入之交易條件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內，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附件三)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思媛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726	32	252,179	34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36,902	6	58,49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六(十三)及七)	55,501	9	49,654	7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05,522	33	219,281	29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4,560	4	41,459	5
流動資產合計	516,211	84	621,066	8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3,872	4	46,97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9,023	2	11,88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538	1	9,80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79	-	1,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9,860	2	9,8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74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5,377	7	46,451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3	-	1,16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042	16	127,935	17
資產總計	\$ 614,253	100	749,001	100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911	-	25,609	4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504	6	84,58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682	1	29,8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3,718	4	31,1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47	1	8,9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3,269	1	3,2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9	-	2,028	-
流動負債合計	80,830	13	185,376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0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3,325	1	6,593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7,792	1	2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18	2	6,817	1
負債總計	92,548	15	192,193	26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210,000	34	21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231,323	38	231,323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69	8	45,1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6	-	2,9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21	4	69,375	9
3400 其他權益	5,656	1	(2,036)	-
權益總計	521,705	85	556,808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4,253	100	749,001	100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567,494	100	677,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六(九)、七及十二))	(446,257)	(79)	(530,023)	(78)
營業毛利	121,237	21	147,160	22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968)	-	(59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0,269	21	146,564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六(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924)	(6)	(34,530)	(6)
6200 管理費用	(27,449)	(5)	(27,08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78)	(4)	(20,733)	(3)
	(86,351)	(15)	(82,347)	(13)
營業淨利	33,918	6	64,21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2	-	4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8,147	3	(14,83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及六(十五))	(137)	-	(25)	-
7100 利息收入	1,605	-	1,12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37,397)	(6)	17,196	3
	(17,650)	(3)	3,866	1
稅前淨利	16,268	3	68,08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0,763)	(2)	(10,190)	(1)
本期淨利	5,505	1	57,893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28	1	3,0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728	1	3,0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	-	(2,1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64	-	(2,1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92	1	93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97	2	\$ 58,823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2.71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數量		
普通股	231,323	41,561	2,677	46,890	91,128	705	(3,671)	529,485	
股本	210,000	-	-	-	-	-	-	-	
盈餘	-	3,619	-	(3,61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89	(289)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500)	(31,500)	-	-	(31,500)	
未分配盈餘	-	-	-	57,893	57,893	-	-	57,8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	(2,138)	3,068	93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數量	-	-	-	57,893	57,893	(2,138)	3,068	58,823	
本期淨利	210,000	45,180	2,966	69,375	117,521	(1,433)	(603)	556,808	
前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前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789	-	(5,789)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30)	930	-	-	-	-	
前期淨利	-	-	-	(48,300)	(48,300)	-	-	(48,300)	
前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05	5,505	-	-	5,505	
前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4	6,728	7,692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000	50,969	2,036	21,721	74,726	(469)	6,125	521,705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50,969	2,036	21,721	74,726	(469)	6,125	521,705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68	68,0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12	8,449
攤銷費用	939	1,24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9)	-
利息費用	137	25
利息收入	(1,605)	(1,1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37,397	(17,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4)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778	3,63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968	5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627	(4,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690	(36,8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47)	(4,690)
存貨	13,759	(100,4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899	(36,4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079)	57,8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37)	(15,444)
其他應付款	(7,406)	5,460
合約負債	(24,698)	(15,761)
其他流動負債	(329)	(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148)	(146,8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747	(83,444)
收取之利息	1,605	1,122
支付之利息	(137)	(25)
支付之所得稅	(14,133)	(3,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8)	(86,105)

(續次頁)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運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705)	(1,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6
取得無形資產	(1,587)	(1,18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96	3,7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	40,8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22)	42,9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213)	(3,232)
發放現金股利	(48,300)	(31,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513)	(34,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453)	(77,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179	330,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726	252,179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16,175
加：111年度當期損益	5,505,13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50,514)
加：依法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2,035,5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206,377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4,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06,377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十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或書面行使表決權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之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配合股東會將電子投票方式列入表決權行使之管道，修改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要求。</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u>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u>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依前項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u>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本公司依前項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配合股東會將電子投票方式列入表決權行使之管道，修改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要求。</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現行條文內容與第十五條內容重覆，故予刪除。</p>

(附件五)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p>	<p><u>第十六條之一</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p>	修改條號。
<p>(刪除)</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現行條文內容已於董事選舉辦法訂定，故刪除此條文。
<p>第廿五條 (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u></p>	<p>第廿五條 (略)</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五、董事提名程序</p> <p>本公司董事<u>(含獨立董事)</u>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五、董事提名程序</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配合股東會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之管道，修改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要求。</p>
<p>七、選舉方式</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u>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七、選舉方式</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明確定義董事之選舉方式，將原「累積投票制」，修訂為「單記名累積投票制」。</p>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議程進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十條 議程進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配合股東會將電子投票方式列入表決權行使之管道，修改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要求。</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將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之管道</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u>，應採行以<u>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股東會將電子投票方式列入表決權行使之管道，修改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要求。</p>